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

##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黃穎琦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劉衛銘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98/13-14(01)——因應2014年1月6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98/13-14(02)——政府當局對2014年  
號文件 1月6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698/13-14(03)——政府對《2012年印  
號文件 花稅(修訂)條例草  
案》提出的全體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下稱"修正案")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63/12-13 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454/12-13(02)——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只  
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5/13-14(02)——法律事務部就政  
號文件 府當局建議對條  
例草案提出的修  
正案擬備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561/12-13(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521/12-13(02)  
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  
2月1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873/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805/12-13(01)  
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  
4月3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692/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598/12-13(04)  
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  
2月20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623/13-14(04)——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594/13-14(04)  
號文件所載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發言前須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3. 主席、陳鑑林議員、梁繼昌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謝偉銓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各自披露利益。

#### 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 法案委員會完成《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5. 有關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同意按下列次序作出預告，以就條例草案提出有關修正案：

- (i)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旨在容許符合若干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獲豁免全數買家印花稅(立法會 CB(1)474/13-14(01)號文件)；及
- (ii) 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於取得住宅物業最早3年後獲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立法會 CB(1)1826/12-13(01)號文件)。

6. 有關就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訂立日落條款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同意按下列次序作出預告，以就條例草案提出有關修正案：

- (i)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訂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將於2014年12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立法會 CB(1)474/13-14(01)號文件)；及
- (ii) 梁君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訂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將於2015年10月26日午夜到期(立法會 CB(1)1826/12-13(02)及(03)號文件)。

立法時間表

7.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她又提醒委

經辦人／部門

員，就動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2月10日。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30日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40 – 00055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57 – 00065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梁繼昌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謝偉銓議員 湯家驊議員	委員披露利益	
<b>政府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定稿 (立法會CB(1)698/13-14(03)號文件)</b>			
000657 – 0014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	
001442 – 0037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29CB(8)(b)及(9)(b)條</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擬議第29DB(9)(b)及(10)(b)條</u></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p> <p>(a) 質疑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和法律理據,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獲的買家印花稅豁免,但卻保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獲的豁免;及</p> <p>(b) 警告豁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獲的買家印花稅豁免，可能會引致司法覆核；及</p> <p>(c) 建議收緊豁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擬議安排，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或法庭任命的受託人或監護人取得住宅物業，方會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決定一律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獲的買家印花稅豁免，是為了處理部分委員極為關注的事宜，即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託人或監護人可能會濫用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以致削弱買家印花稅的成效；及</p> <p>(b) 有別於未成年人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監管，並很可能與他們同住，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成年人，有權選擇居所，亦有權選擇在甚麼地方居住及與甚麼人同住。相比未成年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較可能不會與家庭成員同住，因而在取得住宅物業方面有較大需要。</p>	
003744 – 00425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解釋其提出的修正案，以訂明未就買家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可接納為證據(條例草案新的第4A條)。</p> <p>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回應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進一步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容許並未就買家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法庭接納為證據。此項修正案與有關的政策原意(即買家如未有繳付買家印花稅不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影響無辜的一方在法律程序中提交有關文件的權利)一致。	
004258 – 00554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證實，律師會對相關修正案並無進一步意見。  因應"無辜的一方"的釋義，討論擬議第15(1B)條的措辭。	
005548 – 0107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餘各項額外的修正案屬輕微及技術性的修訂，主要是為了令相關條文更加清晰。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確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的修正案回應了他的建議，改善了訂明透過訂立附屬法例來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條文的行文方式，令相關條文更加清晰明確。	
010750 – 01091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審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的英文本；如對修正案的英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有任何意見，須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010919 – 0116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第29DB、29DC及29DD條</u>  <i>擬議第29DD條 — 重建項目可獲退還買家印花稅</i>  討論就重建項目退回買家印花稅的修訂機制。	
<b>因應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採取的跟進行動</b>			
011611 – 0118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2014年1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698/13-1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31 – 013116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取消受託人或監護人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	
013117 – 0132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b>跟進安排</b>			
013211 – 01485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婉嫻議員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討論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動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次序。	
014851 – 01540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30日